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科技创新分项资金

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操作规程

**一、政策内容**

鼓励区内科技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对上年度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20万元财政奖励；对上年度再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10万元财政奖励。

**二、设定依据**

1、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2、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》

**三、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申报对象：上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申报条件：注册在南山，上年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

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再给予奖励。

**四、资助方式**

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，实行单位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单位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单位申请、初审项目申报材料，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申请单位接到提交纸质材料通知后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；

（四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注册情况、在地统计开展情况、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六）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七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八）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；

（九）拨付资助经费。

**六、所需材料**

1、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科技创新分项资金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；

2、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)；

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[原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彩色扫描上传]；

4、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，事业单位除外）(原件彩色扫描上传)；

5、上年度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）。

6、单位名称已作变更的，须上传单位工商变更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）。

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。

**七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**

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八、附则**

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